

JINKE金科服务

关爱无处不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H股^(附註3)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住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在沒有有關指示之情況下，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待(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親身或受委託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批准且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截止記錄日期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有效接納要約的最低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初步公告日期起作出的購買)不少於截止初步公告日期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90%後，批准從聯交所自願退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 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述者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期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